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- 8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訂定 (89.1.4)
- 本校第 23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(89.4.26)
- 8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89.11.16)
- 本校第 240 次校教評會通過 (89.11.27)
- 本校第 2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(89.12.18)
- 9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97.6.5)
- 本校第 31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(97.6.25)
-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97.10.02)
-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(97.10.28)
-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1.10.03)
-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1.11.07)
- 本校第 3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1.11.22)
-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2.09.12)
- 本校第 3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(102.10.17)

一、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升等審查評分分別依學術研究（佔總分百分之七十）、教學績效（佔總分百分之二十）、服務成績（佔總分百分之十）分別訂定。

三、學術研究評分：

(一)依「外審研究部分」（佔 75%）及「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（限主持人）及獎助事項」、「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」（佔 25%）評定之。

(二)外審研究部分計分方式，依本院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評定之。

(三)「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（限主持人）及獎助事項」及「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」依本院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計分。

四、教學績效評分：依本校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評定之。

五、服務成績評分：

服務績效基準為七十分〔其他積分，除了出任委員會委員等已有辦法，並請列出校內、校外服務事項，以加積分〕。加分之辦法由七十分往上加〔一百分為滿分〕。計分如下（以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）。

(一)一級主管每學期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 1.5 分（未滿 1 學期，以 1 學期計算），最多加 20 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。

(二)擔任校級或院級會議代表：每學年 1 分，唯出席率須 3/4〔含〕以上。

（院級出席紀錄由院提供，其餘由各系送院參考）

(三)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：每次 1-2 分，由本委員會評定。

(四)校優良導師獎加 8 分、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。

(五)校外服務至多計 8 分。

六、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、服務成績三項總分達七十分以上則通過升等。

七、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